

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61644 號

科目名稱		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33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資訊工程系、資訊科學之相關學系所		
類型	本校課程名稱	部頒課程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演算法	演算法		3	
	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+ 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程式設計		3	註 1
	資料結構	資料結構		3	
	離散數學	離散數學		3	
	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結構		3	
	作業系統	作業系統		3	
	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	計算機網路		3	
	資訊安全	資訊安全		3	
	小計				24
選備科目	機器學習	機器學習		3	左列科目至少 修習一門
	人工智慧	人工智慧		3	
	線性代數	線性代數		3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資料庫系統		3	
	機率與統計	機率		3	
	嵌入式系統	嵌入式系統		3	
	軟體工程	軟體工程		3	
	計算機導論	計算機概論		3	
小計				24	
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，選備科目 9 學分，共計至少 33 學分。					
2.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

註 1：需同時修畢該 2 門課，始得採計學程 3 學分。